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7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2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

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7年10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此后，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公司债券（证券简称：08中粮债，证券代码：112004；证券简称：15中粮01，证券代码：112271）在此期间正常交易。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